

---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生产所需的原料（以下统称“相关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从事相关商品期货合约交易，进行有效的库存管理的交易活动。

公司从事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采用对冲、实物交割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制度所称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订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只开展基于自身现货业务的套期保值，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进行期货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设立套保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运作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现货交易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保现货量。

（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的套期保值业务。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定、可行性报告、相关机构职责、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等相关事项；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套期保值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公司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对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制度，组织贯彻实施期货业务工作计划；组建公司期货交易小组、结算小组、期货风控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完成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协调处理公司期货业务重大事项等。具体包括：

（一）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方针和原则，拟订公司期货相关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实施细则；

（二）监督和管理套期保值业务，持续完善内部组织体系，制定各项业务授权和管理权限；

（三）召开工作会议，拟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听取期货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期货风控小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五）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六）向董事会提交套期保值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期货风控小组，具体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务的处理。

**第八条** 期货交易小组主要负责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按照公司期货业务总体方案要求和获批的具体方案组织落实并执行期货交易；提出方案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建议，并按程序向公司领导小组进行报批；负责必要时的仓单注册交割等事项。具体包括：

---

（一）会同其他小组拟订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提交领导小组审批；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落实期货业务方案；

（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在审批范围内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交易管理和日常交易风险控制，并对保证金账户使用情况负责；

（三）期货交易小组应持续跟踪金融市场动态与套保商品期现货市场价格的变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提出方案调整建议；

（四）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交易情况和执行效果；

（五）接受公司期货风控小组的监督、检查；

（六）完成公司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期货交易小组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并建立相应岗位职责：

（一）交易员：负责按通过审批的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实际操作；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负责期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期货业务建议；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

（二）档案管理员：负责公司期货业务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包括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第九条** 期货结算小组主要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资金管理、会计处理、交易确认和结算管理等事宜。下设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结算确认员，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一）资金调拨员：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资金调拨、使用监督和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经审批的套期保值计划和交易方案及时完成资金调拨，保证实物交割和追加保证金的及时完成。

（二）会计核算员：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三）结算确认员：负责公司期货业务交易情况的确认和交易后的结算；负责公司期货交易凭证的管理。

**第十条** 期货风控小组主要负责：

（一）拟订套期保值业务有关风险管理办法及工作程序；会同审核套期保值计划和交易方案，呈报领导小组审批；

---

(二)监督期货交易小组和期货结算小组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定期审查期货交易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审批后的套保计划和交易方案；

(三)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业务正常进行；

(四)监控评估保值头寸风险，协助其他小组处置紧急情况；

(五)按照信息披露和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六)审计部单独对公司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做定期或专项审查，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三章 审批授权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的单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等，由公司领导小组讨论批准。

**第十二条** 签约授权 公司应慎重选择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由期货交易小组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

**第十三条** 交易授权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报告。期货交易授权书由董事长签署，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同时还需变更交易密码，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公司应保持授权的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 第四章 交易流程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小组根据产销情况、期现市场价格及库存等具体情况，拟订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

---

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平仓方式、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小组根据经公司领导小组批准的方案予以执行。交易员填写付款申请书审批后，交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交易员应负责及时将收款通知单交由会计核算员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交易员根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六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于 1 个交易日内及时从中国证监会保证金监控中心获取并打印日账单，同时对照期货经纪公司寄送的加盖结算章的每日和每月结算单，打印并传递给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审批情况，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后，经财务部门相关主管签字同意，方可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十九条** 公司期货交易小组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交割、风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平仓方案，选择对冲或实物交割方式履行期货合约。若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或者期转现了结期货头寸，期货交易小组向领导小组提出操作计划，获批后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交割或者期转现操作。

## 第五章 财务核算

**第二十一条** 财务核算按照现已执行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其他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对套期保值方案所规定的总持仓量、总资金额度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将保证金实际占用额度控制在已注入保证金的合理范围之内。

---

套期保值交易必须严格限定在本年度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超过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应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授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期货业务风险专项报告制度。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交易小组和期货风控小组负责人；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交易所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期货交易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的相关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如实际成交与指令不符形成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根据电话录音等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经确认属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经确认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须履行公司报告制度，再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须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选择期货公司，防范法律风险；妥善选择交易合约月份、交割期等，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密切注意不同交割期合约之间的基差变化，防范基差风险；合理安排信用额度与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交易正常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期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期货业务的审批原始资料、交易、交割、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期货业务保密制度。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期货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业务有关的信息。

## 第七章 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如下报告制度：

交易员、结算员每日应向领导小组、期货风控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期货交易小组每月应向公司领导小组提交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内容包括：当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等。

期货结算小组每月应向公司领导小组提交结算报告，内容包括：期货业务结算状况及市值状况等。

期货风控小组每月应向公司领导小组提交风险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期货业务的持仓规模、资金使用及效果等情况；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期货业务内控的评价和建议等。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违规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风险管理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奖惩考核制度。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

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